

每次看到陈真这个娘娘腔开着大红色的两座车来接我的时候，总有种迎亲的感觉。我叫李晓，今年28岁，单身贵族，外表美少女，内心萌汉子。虽说身在体制外，却总有一颗报国心。作为普通工薪阶层的第二代产品，我身上肩负着振兴家族和光耀门楣的使命，就像流水线上统一规格的第二代新品手机，总得尺寸更大一点儿，分辨率更高一点儿，CPU更快一点儿，评测总分更高一点儿。

幼儿园被要求得拿大红花，不然在澡盆里洗澡就不能玩小黄鸭。小学被要求得双百分，差一分也不行，不然回家就得面对男女混合双打。中学被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有莫扎特的情怀、华罗庚的天赋，能像阿基米德一样给我个支点就能撬起整个地球，能跳奥林匹克体操，并且还要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扬光大。可我，在祖国的悉心栽培下，在老师的谆谆教诲下，在父母的殷殷期盼下，有辱使命。从中学开始，我辜负了所有人对我的期望，开始对数理化形形色色的符号傻傻分不清楚，后来只好去了个三流的大学念了个不知所云的专业拿了个三流的文凭。当我

想要探求爱情的真谛决定对两性艺术付出实践时，我大学毕业了。我开始找工作并惶惶不可终日，还没有工作就感觉要失业。当我妈到处托大爷大叔大婶给我介绍男朋友，生怕别人不知道她有个闺女快三十岁还没人要时，我猛然间发现我曾经谈过的恋爱全被我妈棒打鸳鸯死于非命。

我每天下班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坐在瑜伽球上做瘦身运动，并翻阅瘦骨嶙峋的美女杂志来激发斗志。在这个看脸的时代，没有哪个男人会爱上一个体重超过三位数的女人。虽然他们总喜欢信誓旦旦地说结婚的对象不能太瘦，不然会影响他们第二代产品的开发。其实他们总喜欢表面上伪装成一副道貌岸然为人师表的样子，私底下却戴着墨镜四处打探衣物覆盖面积不足20%、身材凹凸有致的年轻女人，并对一直守护在他们身边遵从三从四德安心相夫教子的黄脸婆表现得极为不耐烦。

陈真，我的多年备胎兼预备男友。他身高180厘米，体重64公斤，职业化妆师兼搭配师。我得恭喜他前阵子荣升为视觉总监，经常飞往纽约洛杉矶。他有着西方人的高颧骨，脸部线条棱角分明，尤其是笑起来的样子，像个十足的sunshine boy。他细心体贴，每个月那几天会给我泡红糖水。他有爱心，养了一缸金鱼整天担心它们会不会寂寞。他会做饭，无论是中餐还是法国菜都样样拿手。黑色是他穿衣的主打色，他说那是对华丽妩媚、温柔浪漫的颠覆，是血液里注入的炫酷与性感。他讲话的声音很感性，听上去像在讲情话。他形容自己是暖男，但我们私底下都亲切地叫他娘娘腔，虽然他的名字听上去很man。

在这个宣告主权的时代，我的体重意味着我的尖端品位，个

人风格，美学姿态。我要高贵典雅，让那些物质基础跟不上时代却以为自己是潜力股的男人对我望而生畏。我要优雅浪漫，让那些暴发户或暴发户第二代对我倾慕并垂涎不已。我要内涵气质，让那些自以为是的文艺青年被我的才情震碎眼镜，拜倒在我Oscar de la Renta晚礼裙下。所以，我的生活与胸部尺寸、腰部线条，微笑露几颗牙齿，日食多少卡路里，每周翻几本书紧密联系起来。

当然，为了让自己更具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气质，我报了一个古筝学习班，由于每天晚上制造刺耳的噪音，后来不得不在邻居的投诉声中偃旗息鼓。我偶尔还会练习书法或者找人对弈，但兴致就像流星雨，来得快去得也快。随着生活方式的更替，我也越来越习惯于隐身在屏幕键盘的背后，做个网络隐居人。

我还在变换瑜伽姿势，陈真操着家伙火急火燎地冲进我家，用他那纤纤玉指戳着我的胸口：“我的大小姐，你怎么还有这个闲情雅致？”

“要么瘦，要么死。”这是我的人生格言，我原封不动地送给陈真。

“今天那些广告片要重拍，今天拍不完，咱俩都得死。”

“又要重拍？那大胡子老头不是说要高端大气优雅女人有品位吗？”

“可人家又要求，简约中要有精致细腻，绚丽中不失大气时尚，要呈现百变女王的气场。”

自从那个大胡子老头成了我们公司的客户后，我就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境地。他要求高端大气上档次，低调奢华有内涵，简约时尚国际范，冷艳高贵接地气，奔放洋气有深度，时尚靓丽小清新……

还有，logo一定要够大，大到隔好几条街都能看见。

陈真白了我一眼，为了这个案子我们已经连续加班了好几天，我知道这都是我闯出来的祸。陈真二话不说，拉着我迅速跳到车里，一脚踩着油门，车子“轰”地飞了出去，差点撞飞旁边的垃圾处理箱。他习惯性地用右手触摸我的安全带扣，确定我已系好安全带，才放心地把手挪回方向盘。

那个大胡子老头自从第一次见我以后就心怀鬼胎，三番五次想诱惑我卖身求荣。他看起来仪表堂堂却满脑肥肠，30多岁的年龄却长着一副50多岁的皮囊。他说他喜欢打高尔夫，闲来无事喜欢喝美式咖啡，说自己精通四书五经，对儒家的中庸之道大有研究，跟我刚好兴趣相投天生一对。晚上他还给我发来问候短信，亲切地叫我晓宝，说我天生丽质才貌双全，说我香气袭人，他春宵难入梦，问我他该如何是好？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想起他那犹如十月怀胎的大肚腩和金丝边小眼镜，燃点极低且正在沸腾的荷尔蒙。我小心翼翼谢过他的谬赞，说时间不早了祝他好人好梦就再不作答。他明明是司马昭，但我装作对他的心意并不明了。

我还记得，几年前曾有一个不知深浅的男人觊觎我的美貌，在约我吃了两顿麻辣火锅，看了一场票房不高的电影，送了一束萎靡不振的红玫瑰花，写了封错字连篇的情书之后就对我真情告白。在我委婉拒绝之后，他顿时觉得这世上已经没有好女孩了。

“我原以为你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女孩，是这个物质糜烂的世界里的一朵青莲，什么市中心的二室一厅，什么家用代步车，什么年薪多少万在你眼中都不值一提，没想到我还是高看你了，你也只不过是庸俗市侩的拜金女！”他在电话那边对我接近歇斯底里地咆哮。

哮。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继续补充道：“你不就是嫌我穷吗？我要是有钱，你早就扑过来了！你这个恶心的拜金女，只会看钱看外表，一点儿都不会看内在！”

“那你跟我说说，你有什么内在？你小学五年级拿过奥数一等奖？靠拿奖学金完成哈佛学业？最近一项发明即将获得专利？下个诺贝尔奖你有望获得提名？好吧，对你来说这些都太难了，那来点简单的内在吧。你献过血吗？汶川地震的时候当过志愿者吗？每周都去做义工照顾孤寡老人吗？拾金不昧过吗？见义勇为过吗？公交车上看见占女孩便宜的色狼勇于揭发吗？和持刀抢劫的匪徒搏斗过吗？不拍领导马屁吗？做完好事都不留名吗？从来不求人办事不走后门不送礼吗？琴棋书画诗词歌赋你都会吗？地铁上吃过韭菜包子没有？扶过跌倒的老人没有？骂过‘三字经’没有？公共场合抽过烟没有？随地扔过垃圾没有？你跟我说说，你究竟有什么内在？”他安静地挂掉电话，从此再也没有打扰我的生活。

作为一个反物质主义有波西米亚情怀的小布尔乔亚，我既不乖巧也不乖张，既不奶茶也不绿茶婊。陈真，我的男闺蜜，他既能当我的男友，又能当我的战友，俗称备胎。他可以忍受我失恋后对男人的大肆批判，然后为我树立下一个目标而制订作战计划。他可以对我看不顺眼的人、事、物表示严厉的批判，对我喜欢的事物表示高度赞赏。他也是我的暧昧对象，至少在公司里他是我的公认男朋友。虽然我们已经否认过很多次，逢人就说我们只是好朋友，但并不妨碍他们认为我俩明目张胆地搞地下恋情。陈真会在我得阑尾炎的时候陪我住院，会在我加班累得睡着的时候抱我到沙发上睡觉，会来我家替我清理堆了几天的泡面垃圾，

还帮我洗掉被例假弄脏的床单。最可恶的是，他居然在我发高烧的时候，趁机吻了我。

陈真不止一次地向我表白：“李晓，你就嫁给我吧，求求你嫁给我吧！”他每次表白的样子一点儿都不浪漫，反倒让人恨不得扇他几个大耳刮子。

我觉得求婚是一件很神圣的事情，至少要有999朵白玫瑰，土耳其的热气球，苍山洱海的画面，这样才算认真。每次我总是使出我的撒手锏：“你的前妻是二手的，车子是二手的，房子是二手的，凭什么让我捡你这个二手货？”

“我掐指一算，你迟早得嫁给我的，从我认识你的第一个月我就跟你说过了，劝你还是听从上天的安排！”陈真一脸得意。

我是24岁大学毕业那年认识陈真这个人渣的，迄今已有四年时光，自从他向我表明心迹以后，就每天盘算着如何降服我这个妖孽。

对于陈真而言，我的确是个妖孽，他和前妻的婚姻走到崩溃的边缘时，我出现了。因此他总是笑言他是为了我才离的婚，怎么的我也该对他以身相许。我只是个无辜的路人甲，却被他故意安上拆散人家圆满婚姻的无耻第三者头衔。我陪他度过了漫长的失婚时光，但却没有接受他彻底走进我的世界。很久以后，我和他约定，假如我到30岁还没遇见我的真命天子，我就凑合着跟了他这个二手货，今生今世都会对他不离不弃。

陈真认定我30岁嫁不掉，因为我今年已经28岁了，他无非就是再等我两年而已。当身边一封封的结婚请帖接踵而至，翻开手机每天都是朋友们更新的宝宝吃喝拉撒睡，我竟然莫名其妙有些焦虑，我开始怀疑人生，我是不是也该找个男人结婚生子了？每次面对陈

真那张皮笑肉不笑的脸，以及那种胜券在握胸有成竹的表情，我忍不住埋怨，命运之神什么时候才能安排个骑白马的王子将我带走？

其实我不是没考虑过和他结婚，他是个外表时尚内心稳重，有涵养有道德的有为中年，跟他结婚我不必再忍受七姑八姨催婚的唾沫星子。但我对他的感觉除了那种温暖的熟悉以外，还处于友情之上恋人未满的状态。而且，我心里一直有个疙瘩，他离过婚。他跟别的女人曾经交换过戒指，曾经在教堂里立过誓约，一起领过红本本，一起被所有的亲朋好友祝福过。而我呢？我只能去承袭他为他前妻立下的誓言，而那誓言如今已变成一纸空文。

广告片是在我的哈欠连连中结束的，我靠在他的肩膀上快睡着了。待摄影师说完finish，所有人都欢欣雀跃。模特一个个换衣服离开，摄影师也收拾器材准备走人。陈真用Jo Malone Red Rose香水把我呛醒。

“晓儿，收工了。”

我又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伸了伸懒腰，从那把欧式铁椅上站起来：“可算是结束了，困死我了。”

待影棚只剩下我俩的时候，陈真一边收拾他的化妆箱，一边不怀好意地问我：“你说今晚我们是选择在香榭大道的某个酒店里喝着香槟品味路易十四的温度呢，还是选择在波西米亚的海边吹着海风诉说爱琴海的故事呢？”

“吃海鲜大排档。”说完，我狠狠地拍了拍他的脑袋，“吃完早点回家洗洗睡吧。”

他一边提着化妆箱，一边对我扬扬眉：“你不觉得我们需要换个地方感受浴室里留下的香味，然后换种角度去看挂着施华洛世奇

的水晶灯相拥入眠？”

“跟你啊？”我没好气地问。

他也不含糊，赶忙点点头。

“待我30岁还未出嫁再说吧！”我扬长而去。

“你就这么跟我较真儿吧，反正这是迟早的事。我们是命中注定，天作之合。”他拎着两个化妆箱，急急跟了上来。

这世界，太多的浮华让我们忘了自己是谁。太多的追求，让我们忘了自己的初衷。太多的诱惑，让我们失去最初的梦想。卸下一身的名牌，撕掉贴在身上的漂亮标签，才发现自己什么都不是。

我是在深受琼瑶剧熏陶整天幻想《蓝色生死恋》的桥段中成长起来的大龄少女，我的人生是不是具有巴洛克式的奢华，价值观有没有名牌来武装，尊严有没有大把钞票来堆砌，头上是不是顶着一长串念不通的头衔，身上有没有镀着24K纯金，仿佛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重要。我要的只是一份长治久安轰轰烈烈荡气回肠撕心裂肺的爱情。

陈真追求我的方式就是死皮赖脸死乞白赖死缠烂打。大半夜赖在我家楼下对我唱情歌，经常吵醒邻居的阿拉斯加。七夕送我百合，情人节送我玫瑰，他连清明节也不放过，送我一大束菊花，只差没把我的两寸证件照放大挂在墙上每日三炷香。他知道我不吃这套以后就开始贿赂我爸妈，逢年过节来个节日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谢，外送一堆叫不出名的补品。叫伯父伯母比叫自己爹妈还亲，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我失散多年的哥哥。可他如意算盘又打错了，我妈老谋深算，哪有这么好糊弄，一边客气地跟陈真说有空常来玩，一边又悄悄叮嘱我，离这个娘娘腔远一点儿，不要每次都往家里带，让邻居们看到影响姑娘家的声誉。

我妈就这么个人，一副死要面子的传统大妈形象。她动不动就拿传统说事，张口闭口就是我们家是书香门第，你找的对象怎么着也得是个大学老师或者政府公务员，实在不行找个外科医生也行。我祖上不是名门望族，也不指望我来光宗耀祖，但我找男人的标准却早早就被定了下来。

有时候我喜欢跟她对着干，我跟她说：“我要是哪天找回来一个老外，你不得把我赶出去？”我妈笑了，咧着嘴说：“你要真找一老外回来，咱们家就叫中西合璧，与国际接轨。”我特受不了她那逻辑，这是哪门子的传统思想，简直一副崇洋媚外的嘴脸。我妈年轻的时候是个舞蹈老师，总觉得自己能歌善舞出类拔萃与众不同，一副自视清高的模样。她从小到大衣食无忧日子殷实，也曾当过20多年的掌上明珠，从而也造就了她自以为血液里流淌着贵族的血统，有事没事就调侃下我那不争气的爹，嫌他这个教书先生脑子木讷，挣的钱赶不上隔壁老王。我有时候经常怀疑我到底是不是她亲生的，因为我俩永远不能站在一条水平线上。关于这点，我自认为像我爸，正直，勇敢，坚毅。

我妈并不喜欢陈真，用她的话来说，我嫁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整个家族的面子问题。我妈喜欢做别人眼中的标榜，哪怕自己痛不欲生，也得在人前高贵优雅。她觉得我没有考过托福给她

丢脸了，我没有如她所愿考上公务员又给她丢脸了。我甚至连师范都没有考上，我又给她丢脸了。如果我再找不到一个她认为优秀的男人嫁了，我简直就是把她的脸给丢尽了。为此，她经常觉得很悲哀，时不时提醒我：你远房的表哥留学回来了，带回来的女朋友是个富二代；你的某个小学同学嫁给了公务员，每天吃香的喝辣的；还有那谁谁谁家的儿子，跟某个小明星在一起都上电视了……诸如此类。

如果我非要跟她叫板是我的幸福重要还是她的面子重要，她总能很巧妙地跟我分析利弊：“你觉得你打着爱情的名义，嫁给一个月薪七八千，供不起房，养不起车，父母还没有养老保险，小孩户口落在哪儿都不知道的穷小子就幸福了吗？我告诉你，爱情会随着他买不起你喜欢的衣服，你们以后上班要坐两小时的公交车，小孩上不起好的学校，他们家的穷亲戚来向你们借钱，结婚蜜月旅行去不了美国意大利而消磨得干干净净。”

我理直气壮地说：“陈真他有房也有车，虽说都是二手的，但他年薪还过得去。他买得起我喜欢的衣服，请得起我喜欢的海鲜自助餐。将来小孩可以念托福，蜜月欧洲十日游也能顺道把你带上。”

“他讲话娘娘腔，谁知道他性取向正不正常？”

“他要是不正常怎么会结过婚，而现在又怎么会来追求我？”

“可是他还是离婚了！我的女儿不能嫁给一个离过婚的男人。”

“离过婚怕什么？你真当一纸婚书就是通往幸福的车票？当他发现上错车了就赶紧下来，说明他没有被世俗冲昏头脑。”

“那你凭什么又觉得他这次就上对了你这趟车呢？他结婚多年也没有小孩，谁知道他有没有不可告人的隐疾。”

“他要真有小孩，你又该说我连小孩都没生过，就可怜当了后妈。这年头，后妈难当。”

“你知道就好，还有就是他比你大了足足十岁，当他变成老头了，你还那么年轻。”

“这年头姐弟恋同性恋什么恋没有，相差个十岁算个屁啊。”

“李晓，别以为我老眼昏花看不出来，那娘娘腔就是你在茫茫宇宙中找的千年备胎。”

摊上个逻辑能力辩证能力比自己强大百倍的妈，而且她的主观意识一直凌驾于我之上，我失去了自主选择的权利。所谓的自由主义，在我这里简直就是个笑话。

我妈这话算是彻底戳中了我的死穴。的确，我和陈真似爱非爱，似暧昧非暧昧，我们是以何种关系在相处，是介于爱情与友情之间的界限吗？姜，终究还是老的辣。我和他，就是被理直气壮称之为备胎的那种关系。

每次陈真从我家蹭完饭陪我在小区楼下散步的时候，总是一副神气活现的大尾巴狼的德行，以为我妈早就把他纳为准女婿，没事就开玩笑地说：“早知道在我们洛杉矶，给咱妈多捎点好东西，我们那边的东西比国内便宜多了。”

我立马做出打住的手势：“第一，是我妈，别用‘咱妈’这词；第二，能别老提你在美国那点事吗，拿着地图，操着中式英语，吃着中餐饭，不知所云地过了一阵子，真拿自己当美国人了。”

“我这不是口误嘛，瞧你，就爱跟我较真儿。你别说，我就喜欢你跟我较真儿。”他扬着眉觑着脸过来，我丢他一记大大的白眼。

从我们身边擦肩过了一辆漂亮的跑车，我一边看坐在跑车里的帅哥，一边摇头叹息：“唉，什么时候我也能开上这车就好了。”

陈真立马把我的脑袋转过来禁锢在他面前：“开那种浮夸的车有什么好羡慕的。”

“我觉得我与其坐在二手宝马车里哭，还不如坐在永久牌自行车上笑呢。”

“怎么会哭呢？以后我还得让你坐在法拉利里笑呢。”

我心里想着，你那法拉利估计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手。

有时候，我看着陈真天真的眼神，有种说不出的忧伤。特别是他迁就我的一切，让我忍不住想给他发一千张好人牌。

不过，他对我再好，也不可能是像校园爱情似的唯美纯真，他终究是个有正常欲望的世俗男人。他经常游走在百花丛中，谁知道他有没有背着我干过不可告人的勾当。况且他招了两个漂亮的女助理，其中那个身材最好长得还有点漂亮的助理叫Bella，从英国留学回来，英语八级。更让我无法忍受的是，这个Bella特别喜欢午夜给陈真发问候短信。有次趁陈真上洗手间的工夫，我瞄了眼他们的短信，无非就是回国之后倒时差，工作上的种种不适应导致失眠。我就不明白了，她从英国回来都快一年了，有倒这么久时差的吗？而且看着挺正经的姑娘，干吗每天大晚上去骚扰引诱一个空虚寂寞而且心有所属的老男人。

就算陈真再对我情有独钟，可谁又能保证他一定能抵得住诱

惑。我每天看着Bella这个危险品在我面前，扭着小蛮腰，咬着烈焰红唇，朝他抛媚眼我就恨得牙疼。陈真倒也不含糊，一笑纳，两人有说有笑，时不时互动，全当我是透明体。如果她是燃点极低的干柴，陈真就是饥渴的打火石。而我，就是横在他们之间愤怒而冰冷的消防栓。

我知道陈真打的是什么小盘算，无非想让我赶紧束手就擒，他这棵大树有的是小鸟来安家落户。于是我经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看着。或许就像书里说的那样，真正爱你的人是不会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来伤害你的，因为他知道你会难过。我一次又一次容忍陈真与Bella在我面前公开调情，现在想来，我的心可真宽。

我记忆犹新的是有次我们赶工到凌晨，陈真开车把我送到小区楼下。等我正准备下车的时候，他突然抓着我的手对我吟诗：“我们之间就像刚刚穿过了撒哈拉沙漠，亟待需要找到一片绿洲。我刚又掐指一算……”

不等他吟完诗，我只是淡淡地说了句：“哥们儿，早点回去洗洗睡吧！”

可就在这个时候，陈真的手机响起来。我听见那个熟悉而刺耳的撒娇声，又是Bella。她偏爱阴魂不散地缠着他，尤其在午夜，而我原本没心没肺的世界很快引发了一场猛烈的火灾，恨不得把她对他的一点点幻想烧得干干净净寸草不生。

陈真似乎看出了我的不悦，尽管我把自己掩饰得很好。他当着我的面挂完她的电话，挺正人君子地对我说：“算了，我还是陪你上去吧！”他替我松开安全带，在我额头上吻了下。

可我知道，这年头，男人只有伪君子与真小人之分。

“别啊，陪你的漂亮助理去。没有你枕边的问候，她失眠倒时差可以倒个十年八年的。”

“咦，怎么闻到一股酸溜溜的味儿？”陈真咧着嘴笑起来。

“没什么，只是我妈给我介绍了一个律师，整体条件都还不错。”我语气里流露出几分神气。

陈真一下子急了：“怎么可能？你不是都有我了吗？咱妈怎么可能会给你介绍对象，况且我的条件也不差啊。”

“别一口一个‘咱妈咱妈’，那是我妈。那律师长得挺不错，而且也挺有教养的。尤其是他开的那车吧，我喜欢。”

“不是吧李晓，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庸俗了。告诉我那小子开的什么车，明天我带几块板砖把它给砸了。”

“真看不出来啊，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man了。”我故意上下打量了他一番，做出一副鄙夷的模样。

“这是职业需要好不好。你见过哪个化妆师搭配师穿得跟卖保险或者二手车中介似的。”陈真白了我一眼。

“但你还真别说，我妈就喜欢那一款的，西装领带配皮鞋，再配一朵花直接可以当新郎官的打扮。”我趴在他肩头哈哈大笑。

“行啊，没问题，丈母娘喜欢女婿穿西装打领带是吧，下次去咱妈那儿，我绝对穿得跟新郎官似的。”陈真一下子恍然大悟。

“得了吧你。时间不早了，我先上楼了，你也早点回去，路上小心。”我准备开车门。

陈真一把拦着我，嬉皮笑脸又带着几分哀求：“这么晚了，求你就收留我一晚上吧！”

“哪儿凉快哪儿待着。”我摇了摇头。

“行吧，反正我就是你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的小奴才，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好咧，实在孤单寂寞了去安慰下你还在倒时差的漂亮助理。”我临走的时候抛下这么一句话，觉得自己嘴真贱。

陈真没理我，一脚油门轰出了老远。

## 是药是毒

对于女人来说，男人大概可以分为三种：普通药、维他命、毒药。

第一种是普通药。在你伤风感冒头疼脑热的时候，他给你送温暖；在你胃里空荡荡或者想吃东西的时候，他能陪你吃饭。可是，他不能温暖你整个生命，也不可能陪你吃一辈子的饭。

第二种是维他命。他健康正气，纯天然萃取，让你的生活充满阳光，补充身体的能量；失去他，你一下子变得免疫力低下，整个人像枯萎的花，但并不致死。

第三种是毒药。他令你沉迷，上瘾，非要不可，仿佛就像毒品，没了你，你会疯掉。你明知他是毒，还是心甘情愿服毒，直到肝肠寸断。

显然，就像罗兰说的，对我来说，陈真好像是维他命又好像是毒药，我只是习惯了感冒的时候吃药，胃空的时候吃饭，只是一种习惯，然后上瘾，仿佛只有吃了这剂药我的身体才能好转。不过很